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01.8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6.1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1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属于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力合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决议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9	品茗股份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8月9日,9时(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笔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确保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亲至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929512
邮箱:sz@pinnac.com.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决议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9	品茗股份	2022/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8月9日,9时(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笔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确保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亲至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3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可,会议于7月22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由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用于完成已定重点项目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欧元增加至1.55亿欧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的公告》(2022-037)。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3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概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其全资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卢森堡”)。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了上海德爾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该公司87.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斯特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达克”)。2018年,公司完成了对韩国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Auto”)51%股权的收购。2019年初,公司根据双方协议购买协议约定,收购了Erae Auto另一9%股权,目前合计持有其70%股权,现已更名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收购后,公司初步完成了热系统业务的全球布局,爱斯特达克和埃斯创韩国的协同效应在并购完成后得到初步体现,两家公司合作,已经取得了多个平台定点。

为提升公司热管理系统研发能力,贴近欧洲客户以获得全球定点,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欧洲研发团队,开展欧洲汽配热系统业务,并获得了宝马、斯特兰蒂斯等多个定点。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欧洲的生产能力和布局,以确保公司汽配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欧元元现金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现金出资设立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3,500万欧元,作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和商务中心(详见公告2019-074)。

鉴于埃斯创韩国已经在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STRA Poland Sp.z o.o.(以下简称“埃斯创波兰”),原拟由埃斯创韩国增资3,500万欧元增资下属埃斯创波兰作为欧洲生产制造中心(详见公告2019-075)。受2020年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政府对于大部采取封城措施,埃斯创韩国业务受到影响,无法获得足够资金完成增资,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为确定研发定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埃斯创卢森堡职能,将埃斯创卢森堡的定位由“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 and 商务中心”调整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和制造中心”,由其设立波兰分公司,承接欧洲量产任务。

综上,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埃斯创卢森堡,完成已定重点项目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由3,500万欧元增加至1.55亿欧元,埃斯创卢森堡仍为香港上航控股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了上海德爾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该公司87.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斯特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达克”)。2018年,公司完成了对韩国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Auto”)51%股权的收购。2019年初,公司根据双方协议购买协议的约定,收购了Erae Auto另一9%股权,目前合计持有其70%股权,现已更名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收购后,公司初步完成了热系统业务的全球布局,爱斯特达克和埃斯创韩国的协同效应在并购完成后得到初步体现,两家公司合作,已经取得了多个平台定点。

为提升公司热管理系统研发能力,贴近欧洲客户以获得全球定点,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欧洲研发团队,开展欧洲汽配热系统业务,并获得了宝马、斯特兰蒂斯等多个定点。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欧洲的生产能力和布局,以确保公司汽配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欧元元现金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现金出资设立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3,500万欧元,作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和商务中心(详见公告2019-074)。

鉴于埃斯创韩国已经在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STRA Poland Sp.z o.o.(以下简称“埃斯创波兰”),原拟由埃斯创韩国增资3,500万欧元增资下属埃斯创波兰作为欧洲生产制造中心(详见公告2019-075)。受2020年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政府对于大部采取封城措施,埃斯创韩国业务受到影响,无法获得足够资金完成增资,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为确定研发定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埃斯创卢森堡职能,将埃斯创卢森堡的定位由“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 and 商务中心”调整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和制造中心”,由其设立波兰分公司,承接欧洲量产任务。

综上,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埃斯创卢森堡,完成已定重点项目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由3,500万欧元增加至1.55亿欧元,埃斯创卢森堡仍为香港上航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了上海德爾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该公司87.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斯特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达克”)。2018年,公司完成了对韩国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Auto”)51%股权的收购。2019年初,公司根据双方协议购买协议的约定,收购了Erae Auto另一9%股权,目前合计持有其70%股权,现已更名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收购后,公司初步完成了热系统业务的全球布局,爱斯特达克和埃斯创韩国的协同效应在并购完成后得到初步体现,两家公司合作,已经取得了多个平台定点。

为提升公司热管理系统研发能力,贴近欧洲客户以获得全球定点,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欧洲研发团队,开展欧洲汽配热系统业务,并获得了宝马、斯特兰蒂斯等多个定点。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欧洲的生产能力和布局,以确保公司汽配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欧元元现金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现金出资设立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3,500万欧元,作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和商务中心(详见公告2019-074)。

鉴于埃斯创韩国已经在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STRA Poland Sp.z o.o.(以下简称“埃斯创波兰”),原拟由埃斯创韩国增资3,500万欧元增资下属埃斯创波兰作为欧洲生产制造中心(详见公告2019-075)。受2020年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政府对于大部采取封城措施,埃斯创韩国业务受到影响,无法获得足够资金完成增资,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为确定研发定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埃斯创卢森堡职能,将埃斯创卢森堡的定位由“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 and 商务中心”调整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和制造中心”,由其设立波兰分公司,承接欧洲量产任务。

综上,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埃斯创卢森堡,完成已定重点项目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由3,500万欧元增加至1.55亿欧元,埃斯创卢森堡仍为香港上航控股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了上海德爾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该公司87.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斯特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达克”)。2018年,公司完成了对韩国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Auto”)51%股权的收购。2019年初,公司根据双方协议购买协议的约定,收购了Erae Auto另一9%股权,目前合计持有其70%股权,现已更名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收购后,公司初步完成了热系统业务的全球布局,爱斯特达克和埃斯创韩国的协同效应在并购完成后得到初步体现,两家公司合作,已经取得了多个平台定点。

为提升公司热管理系统研发能力,贴近欧洲客户以获得全球定点,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欧洲研发团队,开展欧洲汽配热系统业务,并获得了宝马、斯特兰蒂斯等多个定点。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欧洲的生产能力和布局,以确保公司汽配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00万欧元元现金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现金出资设立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3,500万欧元,作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和商务中心(详见公告2019-074)。

鉴于埃斯创韩国已经在波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STRA Poland Sp.z o.o.(以下简称“埃斯创波兰”),原拟由埃斯创韩国增资3,500万欧元增资下属埃斯创波兰作为欧洲生产制造中心(详见公告2019-075)。受2020年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韩国政府对于大部采取封城措施,埃斯创韩国业务受到影响,无法获得足够资金完成增资,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为确定研发定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埃斯创卢森堡职能,将埃斯创卢森堡的定位由“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 and 商务中心”调整为“欧洲业务的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和制造中心”,由其设立波兰分公司,承接欧洲量产任务。

综上,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实际人民币金额以增资时的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并由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出资1.2亿欧元增资埃斯创卢森堡,完成已定重点项目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埃斯创卢森堡注册资本由3,500万欧元增加至1.55亿欧元,埃斯创卢森堡仍为香港上航控股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收购了上海德爾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后合计持有该公司87.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上海爱斯特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达克”)。2018年,公司完成了对韩国 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Auto”)51%股权的收购。2019年初,公司根据双方协议购买协议的约定,收购了Erae Auto另一9%股权,目前合计持有其70%股权,现已更名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韩国”)。收购后,公司初步完成了热系统业务的全球布局,爱斯特达克和埃斯创韩国的协同效应在并购完成后得到初步体现,两家公司合作,已经取得了多个平台定点。

为提升公司热管理系统研发能力,贴近欧洲客户以获得全球定点,公司于2016年建立了欧洲研发团队,开展欧洲汽配热系统业务,并获得了宝马、斯特兰蒂斯等多个定点。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欧洲的生产能力和布局,以确保公司汽配业务的长期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